

慧律法師佛學講座 - 楞嚴經(9)

第九講：大佛頂首楞嚴經大綱（義貫目次解說）(9)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好！我們這個2304頁，就是想陰魔的十種境界。前面這個色陰魔，是指當一個修行人在禪定當中，會起種種的現象界，色陰魔是指現象界。譬如說：上能夠看到十方的諸佛；或者是從身體可以看得很透明；或者下可以見到種種的地獄，這個都是一種色法的情境。就是現象界在禪定當中，所顯現出來心的一個境界，如果你不去著它，就是好的。所以，十種陰魔，都是在色法、現象界裡面討論，執著不得。

第二個，受，顧名思義就是情緒，一下子生大悲；一下生大喜；一下生狂；一下生大我慢，都是在情緒的十種狀況裡面發生，叫做受陰魔。而這個所謂大悲大喜，不是佛的大悲和大喜，不是的！是凡夫沒有進入大圓滿的如來藏性的時候，有種種的情緒變化；或者是有時候情緒一來，一心想要求死；有時候，情緒一來，認為自己就是佛。所以，前面的受陰，大部分都在情緒裡面討論。

想陰魔它是在第六意識討論。如果來分配的話，來分配這個表格的話，變成「色」跟「受」是前五識，前五識；「想」就是第六意識，討論第六意識；「行」就是第七意識；那麼，「識」就是第八意識，愈來愈愈微細……就愈難觀察。

我們現在講的這個是第二個，是想陰魔的第二個，禪定中的第二個境界。這個第六意識，以世間人來講，有種種的夢想；有種種的幻想；有種種的理想；但是，在佛的角度，無論是理想、幻想、夢想，就是一個字：叫做妄想，這個統統叫做「妄」，因為法性本來就空，種種的夢想、幻想都是貪，屬於貪，貪。好！那麼，修行人貪神通，想要求神通、搞神通；或者是喜歡講什麼諸佛應世啦，某某人化作什麼佛來啦，某某菩薩來到人間啦，都是搞這些神通，講一些稀奇古怪的。好！魔知道你修行快有所成就了，就附著在別人的身上，別人的身上，來引誘你，來引誘你，因為你貪著種種的神通，他就引誘你。所以，現在討論的這個就是第六意識，就是想陰魔，這想陰魔就是加一個著、一個貪，統統就是錯！所以，想陰魔這十種陰魔，前面都有一個「貪」，你只要貪，那就完了，就偏離了正道，就是貪不得。

好！諸位看 2304 頁，(2) 貪求經歷—魃鬼來撓。經文：「阿難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」意思就是：已經通過受陰了。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，心愛遊蕩，飛其精思，貪求經歷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其人亦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；來彼求遊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自形無變，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，全體化成紫金光聚，一眾聽人各各如是，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」就是把對方當作是菩薩。「淫逸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口中好言諸佛應世，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；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，其人見故，心生渴仰，邪見密興，種智消滅。此名魃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，厭足心生；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」王難就是

犯了國法，犯了國法。「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翻過來，2306頁，先看第三行，「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，某人即是某菩薩等」：這種話耳熟能詳，當今常常可以聽到。如某派之人宣說其師之一是阿彌陀佛的化身，另一師為觀音菩薩化身，又一師為文殊菩薩化身等。若有智者，聽到這種宣言，便不要再「義務」為他傳播，否則便是在傳揚大妄語，而於其所造之大妄語中也參與一份，(由於附和，故屬於從犯)。

義貫：「阿難，又」已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因為現在在講想陰嘛！已達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之境，其心得以離身無礙，見聞周徧，以其受陰已盡故，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「邪慮」之所惑，「圓」通妙「定」得以開「發明」顯；然而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念貪著，「心愛遊」戲神通、就是愛搞神通。放「蕩」自恣，不檢點自己的行為。「飛」揚「其精」神「思」慮，「貪求經歷」剎土，大作佛事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」貪著之「便」，即乘隙「飛精」而「附」於旁「人」，就是附著在別人，不是附著在這個修三摩地的人。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」為魔所附之「人亦不覺知」自己已為「魔」所「著，亦言自」己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來彼」貪「求遊」歷之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為他「說」種種遊蕩經歷之「法」，以投其所好。此著魔者「自」己「形」貌並「無」改「變」，卻可令「其聽法」之修定「者忽自見」己「身坐寶蓮華」座上，因為你有貪，他就滿足你。其身與花座「全體化成紫金光聚」，儼然已成佛道之貌，

而且進而令「一眾聽」法之「人」皆「各各如是」；大眾見如是遊戲神通，咸歎「得未曾有」。

「是人愚迷」不知不覺，「惑為菩薩」把著魔的對象當作是菩薩。惑為菩薩現身現通，因此「淫」縱放「逸其心」，遊戲放蕩，乃至「破佛律儀」，而「潛行貪欲」，成魔眷屬。又此著魔之人「口中好言諸佛」此時正於某處「應世，某處」之「某人」定「當是某佛化身來此」世間；「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」教「化人間；其」貪經歷之「人見」如是神通「故，心生渴仰，邪見密興，種智，種智消滅」，種智就是佛智。慧命斷絕。

「此名」遇風成形之「魘鬼」，以其鬼「年老」為魔王錄用而「成魔」眷，今受魔王之命而來「惱亂是」修定「人」，如今此行者之戒定慧既皆破已，破壞修行的目的已達，魔乃「厭足心生」，即離「去彼人」之身「體」，於是貪求經歷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，俱陷王難」，受國法制裁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行者預「先覺」知此等魔事，則不為所惑，方能超生死，「不入輪迴」；若「迷惑不知」，受其惑亂，破戒定慧，隨順魔行，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所以，在你面前顯什麼神通的，都不要信他，都是妄，都是在蠱惑你的。所以，穩住自己的如來藏性最重要，降伏自我；關於別人搞什麼神通、講什麼，有聽當作沒聽，你不要隨著起舞，不貪著。

底下，(3) 貪求契合—魅鬼來撓。也是一個貪。經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繇〔潛-水+勿〕，這個繇〔潛-水+勿〕是指定力綿密不斷，叫做繇〔潛-水+勿〕，定力綿密不斷。」澄其精思，貪求契合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其人實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；來彼求合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其形及彼聽法之人，外無遷變，令其聽者未聞法前，心自開悟，念念移易，或得宿命，或有他心，」就是他心通。「或見地獄，或知人間好惡諸事，或口說偈，或自誦經，各各歡娛，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繇愛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口中好言佛有大小，」有大佛小佛。「某佛先佛，某佛後佛，其中亦有真佛假佛，男佛女佛，菩薩亦然。其人見故，洗滌本心，易入邪悟。此名魅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；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2311頁，中間，「真佛假佛」：及今現前不是有所謂的「真佛宗」者耶？是不是？一猜就中了，知道在講誰。「男佛女佛」：前面所述邪密稱雙修之男女為「佛父」、「佛母」，正好被佛說中，幾乎一字不差。可知佛真是一切智人：末法之亂相，早就在經中全都說出了。翻過來，2312頁，義貫：「又」已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達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之境，其心得以離身無礙，見聞周徧；由於其受陰已盡，故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「邪慮」之所惑，「圓」通妙「定」得以開「發明」顯。然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一念貪著，「心愛」定力「繇」密不斷「〔潛-水+勿〕」合妙用之定境，於是「澄」

寂「其精」神「思」慮，「貪求」密「契」至理，吻「合」神通妙用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」貪著之「便，飛精附」於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」為魔所附之「人實不覺知」自己為「魔」所「著，亦言自」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來彼」貪「求」契「合」神通妙用之修定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為他「說」種種絲密定力契合神通妙用之「法」，以投其所好。「其」說法者之「形」貌「及彼聽法之人」其「外」貌上雖「無遷變」，卻「令其聽」法「者」於「未聞法」之「前」，便已「心自」然「開悟」，且其心相「念念移易，或」時「得」相似「宿命，或」時「有」相似「他心」通，所以，你看，「相似」，不是真正的他心通；不是真正的宿命通；只是相似而已，給你一點點甜頭。「或」時「見地獄」極苦之相，「或知人間好惡諸事，或口」宣「說」經「偈，或」不學而「自」能背「誦」佛「經」，示現種種密契神通之事，令一眾「各各歡」喜「娛」悅，「得未曾有」。

「是人愚迷」不知不覺，而「惑為菩薩」現身，纏「絲」親「愛其心」，乃至隨其所教，而「破佛律儀，潛行」男女「貪欲」，而成魔侶。「口中好言佛」亦「有大小」高低等之分別；又言「某佛」是「先佛，某佛」為「後佛，其中亦有真佛」及「假佛」，以及「男佛、女佛」等妄說，矯亂佛法；且言「菩薩亦然」(亦有大小、先後、真假、男女等分別)。「其人見」如是神通妙用相「故」，即若經「洗滌」一般，盡棄「本」所修「心」，改「易」正修正悟而「入」於邪修「邪悟」。因為你貪著神通，他馬上給你一點甜頭。是不是？現在多得不得了，現在種種的現象都一直發生，大的傾家蕩產，是不是？小的花了幾十萬、

百萬消災，被騙了還不知道，還覺得很慶幸。正法不來聽，碰到邪法跟著跑，就是現在的眾生。

「此名」遇畜成形之「魅鬼」，其鬼「年老」為魔王所錄用而「成魔」眷，今受魔王之命而來「惱亂是人」修正定；俟彼行者戒定慧體已破，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，此魅魔即「厭足心生」，夠了，他就走，走人，你就麻煩了！那個附著的人，包括你修正定的人，這二個就麻煩了，因為魔不再附身了。離「去彼人」之身「體」，於是貪求契合神通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，俱陷王難」，受國法制裁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修行人預「先覺」知此等魔事，則不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而「不入輪迴」；若「迷惑不」自覺「知」，受其惑亂，破戒定慧，隨順魔行，來世必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{詮論}，這一段很重要！語云，有人這麼說：「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」。在這兩節中，聽法者一是自見己身「坐寶蓮華，全體化成紫金光聚」，示現成佛之相；一是「未聞法前心自開悟……或得宿命，或有他心，或見地獄……」這個以現在的人來講的話，多麼的蠱惑人家，先給你一點甜頭，得宿命通；或者有他心通；或者讓你看到地獄，先給你一點甜頭，是不是？那你麻煩就來了！甚至沒學過的佛經，他都自能背誦。試想，怎有這麼便宜的事？即使是世間法上，也沒有不須努力就能成就的事業，更何況是菩提道修行的大事！因此正修行者必須了知，在修行上絕對不能貪便宜，若貪便宜，就會碰到法上的「金光黨」。

就是專門騙人家的。所以，天下……怎麼樣呢？沒有白吃的午餐，修行就是要腳踏實地，依法不依人，老老實實的信、解、行、證，就是這樣。

有的人聽了師父講，很迷惑，問說：師父！那我們聽了《楞嚴經》，不著；那我們又常認真念佛，又求生極樂世界，佛來了，我們起歡喜心也不行；那臨命終，我們怎麼知道，要不要跟他去呢？那怎麼辦呢？臨命終，阿彌陀佛、西方三聖現前，我們到底是去還是不去呢？我說：這個不打緊，這個不重要；重要的在於不著，平常……記得！到臨命終的時候，那個是第八意識的種子顯現的，那個就是你一生一世的總和；你現在所看到的，那個是用你善根，第六意識相應，看到的境界，那不一樣啊，那叫做淺，就是比較淺的意識。所以，重點在哪裡呢？重點就是說：你現在活著，念佛，認真念佛，認真求生極樂世界，看到任何的狀況，內心知道，佛給我們訊息、給我們傳真，給我們真的很肯定說確實有極樂世界，聞香、見佛、見光、見花，這個是好事，記得！只要不著，不要管它，這個是好的境界；臨命終可不一樣。

所以，印光大師就說了：大抵上，修禪的人比較容易著魔；修淨土的人，比較不會著魔。因為修禪的人，會現種種的境界引誘你，經不起引誘，就著魔了；修淨土的人不會，就老老實實的念佛。只要記得！可怕的就是說：你一直想要見佛……最怕就是這種心態。我要見佛我要見佛……看不到了就……他認為見佛是用眼睛來看的，不曉得我心清淨的時候，佛就自然會顯現。就像鏡子一樣，諸位！鏡子，這鏡子如果骯髒的時候，骯髒，這全部都是灰塵，拿這一面鏡子，像能不能顯現呢？不可以顯現。是不是？這面鏡子如果是清淨的，

這面鏡子，影像自然就出來了。我們心清淨，佛就自然會現前，你就有種種的瑞相。記得！不要執著。

所以，我們活著的時候，認真念佛，有種種的感應，縱然你看到西方三聖，見到種種的光、蓮花，你只要記得，不貪、不著，就是善境界，繼續念，不要管它，還是繼續念，求生極樂世界，還是一樣。臨命終不一樣，臨命終，眼耳鼻舌身意統統消除了，就躺在那個地方，那個時候就是算總帳，那個時候就是算總帳，你一生一世的善根，求生極樂世界的願力，就會在那個時候，一直像電影一樣的一直顯現出來……那時候，就跟著佛去。所以，活著跟臨命終，境界完全不同，要弄清楚。

好了！底下，2314頁，(4)貪求辨析—蠱毒魔鬼來撓。經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，心愛根本，窮覽物化性之終始，精爽其心，貪求辨析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其人先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；來彼求元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身有威神，摧伏求者，令其座下雖未聞法，自然心伏，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」(……敷座說法，身有威神摧伏求者，令其座下雖未聞法，自然心伏，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，)「即是現前我肉身上，父父子子遞代相生，即是法身常住不絕，都指現在即為佛國，無別淨居及金色相。」

「其人信受，亡失先心，身命歸依，得未曾有。是等愚迷，惑為菩薩，推究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口中好言眼、耳、鼻、舌皆為淨土；男女二根即是

菩提涅槃真處；彼無知者信是穢言。」2316頁，第二行，「此名蠱毒、魘勝惡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；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所以，修行要小心！

2318頁，第五行，這一段很重要，「都指現在即為佛國」：「現在」，現前所在之世間。「佛國」，即淨土。亦即謬說「即染即淨」，染淨不分。當今昌盛之「人間淨土」或「人間佛教」，就是本經此處所指出的現象——幾乎一模一樣。須知「人間淨土」之說，乃違佛所說；以此人間若能成淨土，佛何必再說「西方淨土」，或「東方淨土」等？又難道倡「人間淨土」者，其智慧超過佛智？佛智真的不如此等人之智？佛智真的不如此等人之智？若此人間果能成為淨土，佛為何不說？佛為何要教眾生捨近求遠？再者，「人間佛教」更是違佛所說，因為眾所週知，如來說法是為度「六道」眾生，不只是度「人道」而已。故須知，如是之論，實壞佛正理。

問：「人間淨土與人間佛教之說，除了違佛所說，壞佛正理外，還有什麼壞處？」

答：「如是之說有三個過咎(或三種影響)：一、令眾生貪愛世間而認為是好的。二、將「佛法」貶為「世間法」。三、誤導眾生於修行上變成碌碌營營求世間有漏果報，碌碌營營就是很忙碌，求世間之有漏果報，而不求菩提解脫。簡言之，即是經上所說：『疑誤眾生』。」

問：「這樣學佛的話，會不會引來魔障？」

答：「不會——因為它本身即是一大魔事：以其人對正法的信、解、與知見都壞了，故雖名為學佛，而實只一心一意在世間法上營求，並且壞佛正法，誤導眾生，因此其魔事已成，故用不著勞動魔更來壞。又，經上所說魔事，皆為魔來壞行者之定，或壞其戒、慧；而『人間佛教』所破壞者，則是壞眾生之信根（令對佛法真正的目的失去正信，以致錯修或廢修。簡言之，即是由錯信而錯解、錯行——這一切都是由於信根破壞所引起的結果）。信根若壞，則一切解行及善根皆壞，成為信不具，或不正信，因此信根壞即是『根本壞』，也就是法身慧命統統斷。所以，鼓勵人家來信佛、聽經聞法，把正法推廣出去，救了眾生的法身慧命，這個功德是很大的！但是，反過來，講一些不正見的話，來壞了眾生的法身慧命，這個罪也是非常重！救了眾生的法身慧命，這個功德很大；你這一句話講出去，會斷了眾生的法身慧命，這一句話打死不能講！你這一句話講出去，可以救眾生的法身慧命，拼老命也要講；但是，要看時間、空間。對於修行人而言，一切魔事之大者，莫過於破壞他的信根（或正信）。講得太好了！我贊成，我舉雙手贊成，就是這個。破壞別人的正信，就是斷了善根，就沒辦法修行，沒有正知正見啊！人間佛教對於佛法及佛弟子之影響，一言以蔽之：彼法若昌，大家便都誤將世間有漏福報及對世間法的貪求當作是「修行」，乃至誤以為是在修大乘菩薩道（須知，大乘菩薩道是要求無上菩提的，不是貪求世間法的）。因此『人間佛教』若昌，大眾對正法誤解，失去正信及正修行，佛法之基石即隳壞，大寶重閣速圯。就是毀壞的意思。最後，這所謂的『人間佛教』，其實應該正名為『人乘佛教』才對。」這個等一下我再查一下字典，這個速圯，我再查一下字典。圯 ㄉㄞˋ ㄨ一 ㄨ 我們老師講的就算，ㄉㄞˋ ㄨ 三

聲圯，也是壞的意思。

好！倒數第五行，「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」：這裏佛所說的，正好符合外道雙修者之言「○圓滿」、「☆手印」、「△△金剛」等所謂「xx瑜伽」者，即妄言以男根為定，女根為慧，男女根交合，即是「定慧等持」（陰陽調和）之「○圓滿」，故此淫修者妄謂因此而能速得成佛、即身證菩提涅槃。

「彼無知者信是穢言」：這種污穢不堪入耳之言，愚迷無知之人竟會信受，還將它與佛菩薩、菩提、涅槃並論，實乃褻瀆神聖，其心之貪愛污穢可知一斑。

義貫：「又」已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達到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，其心得以離身無礙，見聞周徧。由於其受陰已盡，故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「邪慮」之所惑，「圓」通妙「定」開「發明」顯。然此行者卻於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一念貪著，其「心愛」著剛現出來的想陰「根本」（六識種子）之動相，誤以為是萬物之根本，因而開始一味「窮覽」（盡觀）萬「物」變「化」之跡、參究物「性之終始」，竭力「精爽」（精明）「其心，貪求辨」別物理，分「析」化性，以致往外馳逐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」貪著物本之「便，因為你起貪念嘛！飛精附」於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」為魔所著之「人先不覺知」自己為「魔」所「著，亦言自」己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來彼」愛「求」萬化本「元」之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為之「說」種種物化元本之「法」，且乍現

「身有威」嚴「神」通之力，而能「摧伏求」元始之修定「者，令其」於「座下，雖」尚「未聞法」，即「自然心」悅拜「伏。是諸人等將佛」所證之「涅槃菩提」之「法身」，說成「即是現前我」此無常「肉身上」，由「父父子子遞代相生」之體，「即是」如來清淨「法身常住不絕」(因此只要男女敦倫傳宗接代，即是如來法身不斷)。而且「都指現」前所「在」之世間，「即為佛國」淨土，染即是淨，娑婆即淨土，眾生肉身即佛身，並「無別」有清「淨居」處之依報莊嚴土，「及」正報莊嚴之「金色」身「相」。

「其」求萬化本元之「人信受」其魔教，「亡失」其本所修習正信正定之「先心」(本心)，並以「身命歸依」之，深覺十分殊勝，「得未曾有。是等愚迷」之人，乃至「惑為菩薩」現身，於是「推究其心」之所好，無不承順，乃至「破佛律儀」，以纏縛為解脫，「潛行貪欲」，以淫佚為佛性之大用。「口中好言眼、耳、鼻、舌」身五根無有不淨，「皆為淨土」；而以「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」性之「處」，褻瀆佛法，混亂真理。「彼無知者」竟「信是穢言」，遂墮為魔眷。

「此名」遇蟲成形之「蠱毒」鬼及遇幽成形之「魘勝惡鬼」，其鬼「年老」為魔王所錄用，而「成魔」眷，今奉魔王之命而來「惱亂是人」修正定；俟此行者之戒定慧皆已壞，魔即「厭足心生」，離「去彼人」之身「體」；於是修定貪求物本辨析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」，以淫亂邪行故「俱陷王難」，受國法制裁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修行人預「先覺」知此等魔事，則不為所惑，方能超越

生死而「不入輪迴」；若「迷惑」而「不」覺「知」，受其惱亂，破戒定慧，誤導眾生，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2323頁，(5)貪求冥感—癘鬼來撓。你貪什麼，人家就附著在別人身上，給你冥感，癘鬼就來惱亂你！你只要不貪，一切境界就是善的。一言以蔽之，就是不能著、不得貪，就不為所惑，學佛就學這一招，就不得了！是不是？看了《楞嚴經》，哪一個人在你面前搞什麼神通、講什麼稀奇古怪的，笑一笑！是不是？《楞嚴經》早就跟我們講得很清楚了，我們不被迷惑、不被蠱惑的，你用什麼招來，我們就是不著也不貪，也不想要去知道，清清楚楚，但是，不被迷惑。第(5)貪求冥感—癘鬼來撓，經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懸應，周流精研，貪求冥感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其人元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；來彼求應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，心生愛染，不能捨離，身為奴僕，四事供養，不覺疲勞。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、本善知識，別生法愛，粘如膠漆，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親近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，先度某人，當時是我妻、妾、兄、弟，今來相度，與汝相隨歸某世界、供養某佛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，佛於中住，一切如來所休居地。彼無知者信是虛誑，遺失本心。此名癘鬼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；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，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翻過來，2326頁，中間，(註釋)，「當時是我妻、妾、兄、弟，今來相度」：

哎呀！這個可多了！這與上文一樣，是動之以情感、貪愛、以及虛榮心，非常容易攝受對方。筆者有一高中同學，他們夫婦二人就是被一白衣用這種方式，還括弧：「度化」的，有一點諷刺。用這種方式「度化」的，而且十分信敬虔誠。所以，台語那一句話就是：敢的人就拿去吃！是不是？敢的人就拿去吃！出家、在家，你不怕因果的、不怕下地獄的，借用佛法的人，騙色斂財，多得不勝枚舉！

為什麼？那個人不怕因果囉，你時常會聽到。有一個護法居士，也被騙了好幾百萬，他來到師父這個地方講給我聽，我講給大家聽，說有一個女居士受菩薩戒，受菩薩戒都有點這個戒疤，碰到人就拿出來給他看說：你看，我受菩薩戒喔，我受菩薩戒！取信於人，大家都相信她：喔！她確實受菩薩戒。她一開始，在你家打掃、幫忙、帶你去做慈善；等她取得你的信任了，經過一年、二年，你完全相信這是一個好人，她開始就標會，標會，你在困難時，她會先幫你出，你完全相信她的時候，她開始就標會，一標會，就三、四十個人，一次譬如說十萬、二十萬，標會。她一個人私下給人家標了五次、六次，沒有人知道，私下標的，總共二千多萬！然後，今天都好好的，家裡冰箱、電視什麼統統很好的；第二天要來找她聊天，統統沒有！冰箱、電視、所有的人、衣服統統收光，飛到美國，有的人在紐約看到她。二千多萬！那個常常告訴你，拿那個戒疤給你看的，你還是要小心一點，這個問題可是很大，而且是很嚴重！她先取得你的信任，再來就是騙你的錢，一個女居士，非常嚴重的！

所以，佛門有沒有騙子呢？有！哪一些呢？就是不相信因果的人，對不對？拿

佛法來踐踏佛法，利用眾生的慈悲心、利用眾生善良的心，行詐欺之實，這個罪加一等，罪加一等！你看師父，我要跟你們收一百塊，我都要一直說明：這個花，供養三天一百，講完的時候，持咒、念佛，回去，還給你拿回去喔，一百喔，你看！有的人還忘記繳一百塊，我都一直記得你那一百塊，你有什麼權利忘記呢？是不是？所以說：你看，我連一百塊都要解釋得這麼清楚，才敢向大家宣布，你有放沒放，我還不知道呢！法師做事，就是對因果負責。為什麼？很簡單，我不想下地獄啊，就這麼簡單！我三餐吃得飽，所有的錢都拿去做法寶，我吃得飽，我做違背因果的事情，我下去啊！對不對？還要自己帶奶精……喝咖啡啊！（台語墮阿鼻地獄之謔稱）對不對？那很糟糕了！是不是啊？我為了貪求你這些錢，我自己下地獄，還自己帶奶精去泡，這很辛苦的！所以，我們絕對不做違背因果的事情。

義貫：「又」已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達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之境（離身無礙，見聞周徧。）由於其受陰已盡，故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之「邪慮」所惑，「圓」通之妙「定」開「發明」顯。然而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起一念貪著，「心愛懸」遠、諸聖感「應，周」徧「流」歷「精」細「研」究，「貪求冥」合「感」應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」貪著之「便，飛精附」於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」為魔所附之「人元不覺知」自己為「魔」所「著，亦言自」己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來彼」貪「求」感「應」之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為之「說」種種懸感之「法」，以投其所好。此著魔人並且「能令聽

眾暫見其身」(著魔者自身)鶴髮童顏，宛「如百千歲」長壽久修之道人。此等大眾即對他「心生愛染，不能捨離」，乃至甘願「身為」其「奴僕」，受其驅使，並且以「四事供養」之，從「不覺疲勞」。此著魔人又「各各令其座下人」於自「心」中，信「知」此魔所附之人「是」自己「先」世之「師」，或是從「本」無量劫以來所依之「善知識」，因此對他除了人愛之外，又「別生」起一種「法愛，粘如膠漆」，不可分解，不能暫離，「得未曾有」。

「是人」以「愚迷」不知不覺，竟「惑為菩薩」現身，「親近其心」，日日重染其教，奉行其邪說，以致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」，以淫為修。此著魔之人「口中好言：我於前世，於某生中，先度某人，當時」他「是我」的「妻」或「妾」、或「兄」、或「弟，今」世亦以夙緣故，特「來相度」，來世「與汝相隨歸某」佛「世界」去「供養某佛。或言」於此大千世界中「別有」淨土名「大光明天」，有「佛於」彼天「中住」，且彼處即是「一切」諸佛「如來所休居」之「地。彼」無慧「無知」之修定「者」，竟「信是虛誑」之言，「遺失本」修之「心」，順從魔教，墮於魔數。

「此名」遇衰成形之「癘鬼」，其鬼「年老」為魔王所錄用，而「成魔」眷屬，今受魔王之命而來「惱亂是人」之修定；俟此行者之戒定慧已破，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，魔即「厭足心生」，滿足了，滿足了就走人，那麼就麻煩了！離「去彼人」之身「體」；結果貪求冥感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」，以淫邪不能自止，「俱陷王難」，為國法制裁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修行人預「先覺」知此種魔事，則不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「不入輪迴」；若「迷惑」而「不」自覺「知」，受其惑亂，破戒定慧，隨順魔行，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（6）貪求靜謐—大力鬼來撓。這個念謚 口一、為什麼這麼肯定呢？因為我查過字典。貪求靜謐，經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深入，尅己辛勤，樂處陰寂，貪求靜謐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其人本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；來彼求陰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令其聽人各知本業；或於其處語一人言：『汝今未死，已作畜生！』」「敕」就是命令，敕使一人於後蹋尾，假裝踏尾巴。頓令其人起不能得；就是爬不起來，證明他的話是對的。「敕使一人於後蹋尾，頓令其人起不能得。於是一眾傾心欽伏；」就是示現一點神通給你看：我踩他尾巴，你看，他爬不起來，你看，他還沒有死，就已經做畜生了。搞一個神通給你看，讓你心服口服，於是一眾傾心欽伏，佩服得五體投地！「有人起心，已知其肇；」「肇」就是因。「佛律儀外重加精苦；誹謗比丘，罵詈徒眾，訐露人事，不避譏嫌；口中好言未然禍福，及至其時，毫髮無失。此大力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；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2331頁，倒數第五行，（註釋），「佛律儀外，重加精苦」：「佛律儀外」，指於佛所制的律儀以外，更加別的無益之苦行，甚或令作戒禁取之行。「重加」，就是特加。「精苦」，就是精勤苦行；此係邪精進，藉以竦動人心，例如絕食或

斷食、不食五穀、只吃水果、常絕食七天或十四天等（絕食七天名為「餓七」；按：此行當今有人提倡，乃模仿「佛七」、「禪七」而言；即於集會中，令大眾皆絕食七天，只喝白開水，名之「餓七」。須知此非佛法行，乃外道行。）

2332頁，第二行，「誹謗比丘」：亦即斥責比丘們，對他所教授的非理苦行不夠精勤，或叱言怎麼樣？「根本沒有發心修行麼！」

「罵詈徒眾」：「詈」，音力，即罵；以惡言加人謂之詈。此謂，在集會中，大罵徒眾，表示他沒有私心，要罵就公開罵。按：在此對出家同道有一語獻曝：若要教誡他人，不論對方是在家、出家，最好不要破口大罵，更忌諱以諷刺行之；用諷刺的方法，不好！自己先要能把持得住，才配教誡他人。講話酸溜溜，你怎麼夠資格教誡他人呢？教誡他人，須以「軟言慰喻」，循循善誘，不以粗語、惡語詈罵。惡語詈罵，只是發洩自己的瞋心，不能教誡眾生、利益他人。

又，有些法師或住持，於在家眾前斥責出家住眾或出家弟子；又有人在演講中，一再說：「當今在家人修行比出家人好。」此為稱揚在家、譏毀出家，甚為不妥。這不僅是不妥，這個叫做壞佛三寶，連根拔起。出家人在在家居士面前，毀謗另外一個出家人，這個怎麼得了？是不是？讓這些在家居士瞧不起出家眾，這個罪過有多大啊！底下，這會令在家人輕慢出家人，這講得太好了！結果是令他造不敬三寶之罪，又對僧眾憍慢，故是非常不當的。

所以，師父一再的交代大家：這個法師有修無修，是個人的因果，你就頂禮他

身上那一件袈裟，那叫做福田衣啊，福田衣啊！心存這樣子恭敬三寶的心，自得福德。

翻過來，2334頁，義貫，「又」彼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達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之境（得以離身無礙，見聞周徧）；由於其受陰已盡，故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之「邪慮」所惑，「圓」通之妙「定」開「發明」顯。然而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一念貪著，「心愛」窮極「深入」之禪寂，乃至十分「尅己」，不捨「辛勤」，卻「樂處陰」隱「寂」冥之處，「貪求」禪定中極其安「靜」寧「謐」的境界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」貪求靜謐之「便，飛精附」於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」為魔所附之「人本不覺知」自己已為「魔」所「著，亦言自己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；旋即「來彼」貪「求陰」寂之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為之「說」種種陰寂之「法，令其聽」法之「人，各知」從「本」宿「業」（以顯其得過去世之通智）；「或於其」說法「處，語一人言：汝今」雖「未死」，但「已作畜生」相（畜生相已然現前），為了證明其說，於是「敕使」就是命令，另外「一人，於」其身「後蹋」其「尾」，以魔力所加故，「頓令其人起不能得」（不能起身）。「於是一眾」皆「傾心欽伏」。看到這一幕，大家都嚇一跳，以為真的是菩薩現前了。設於會中，「有人」忽然剛「起」一「心」念，此著魔人「已知其」念之「肇」始。他並於「佛」所制「律儀外」之非理、無益苦行、或詭異之行，令大眾「重加精」勤「苦」修，用以竦動人心（亦是誤導人入於外道之戒禁取，所謂外道戒禁取就是說：持那種戒，不能成就無上

的菩提之道，外道叫做戒禁取見。破佛禁制)；彼更「誹謗比丘」，惡語「罵詈徒眾」，攻「訐」洩「露」他「人」私「事」，這個念訐 以一世 / 攻「訐」洩「露」他「人」私「事」，不避譏嫌」(用以引發破和合僧之五逆罪)；所以，在僧團當中的居士、出入的義工，要特別小心，不能破和合僧，口業要絕對的清淨，要小心！「口中好言」於事實「未然」之「禍福，及至其」所預言之「時」，亦「毫髮無」差「失」地實現。亦「毫髮無」差「失」地實現。

「此」為「大力鬼」，有大神通力，其鬼「年老」為魔王所錄用，而成「魔」眷，今奉魔王之命而來「惱亂是人」修習正定，俟其戒定慧俱壞時，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，魔即「厭足心生」，離「去彼人」之身「體」，於是修定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，俱陷王難」，為國法所制裁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修行人預「先覺」知此種魔事，則不為所惑亂，方能超越生死，「不入輪迴」，若「迷惑不」自覺「知」，受其惑亂，破戒定慧、隨順魔行，來世必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2336頁，(7)貪求宿命—山川土地鬼神來撓。經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，心愛知見，勤苦研尋，貪求宿命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殊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；來彼求知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；其魔或時化為畜生，口銜其珠、及雜珍寶，簡冊符牘，」這個「符」就是竹做的，叫做竹符；「牘」就是文書。「諸奇異物，先授彼人，後著其體。或誘聽人，藏於地下有明月珠，

照耀其處，是諸聽者得未曾有。多食藥草，不餐嘉饌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，其形肥充，魔力持故；誹謗比丘，罵詈徒眾，不避譏嫌。口中好言他方寶藏、十方賢聖潛匿之處，隨其後者，往往見有奇異之人。此名山林、土地城隍、川嶽鬼神，年老成魔。或有宣淫，破佛戒律，與承事者潛行五欲；或有精進，純食草木；無定行事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翻過來，2338頁，義貫：「又」彼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達「受陰虛」融與「妙」之境（得以離身無礙，見聞周徧）；由於其受陰已盡故，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之「邪慮」所惑，「圓」通之妙「定」開「發明」顯。然而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念「心愛」超凡之宿命「知見」，因此於定中「勤苦研」究「尋」思，「貪」愛「求」取「宿命」通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」貪求神通之「便」，即「飛精附」於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，其」為魔所附之「人殊不」自「覺知」自己已為「魔」所「著，亦言自」己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隨即「來彼」貪「求」宿命通「知見之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為之「說」種種得宿命通之「法」，以投其所好。

「是」著魔「人無端於」其「說法處」，順手即「得大寶珠」，搞一點神通給你看，大寶珠就顯現了！以顯其瑞應及神通。「其魔或」有「時化」此著魔人成「為畜生，口銜其」先所獲之寶「珠及雜珍寶」或上古「上古」就是以前，之「簡冊」、竹「符」、或者是木「牘」等古董史料，及「諸奇異物」品，「先授

彼人，後」復「著其體」意思就是：先給了對方，咦？不曉得怎麼跑到自己身上來？把東西給你，一下子像變魔術，跑到自己身上來。人家就有辦法，搞這個惑亂一下。「或誘聽」法之眾「人」謂「藏於地下」中「有明月珠」，其光「照耀其處；是諸聽者」，驗之屬實，即傾心信受，「得未曾有」之歡喜（此為以稀有事物，引發其貪愛心。）所以，修行人不可以貪愛這一些，不可以貪愛這一些。或自「多食藥草，不餐嘉饌，搞一個不吃東西。或時日餐一麻一麥」，然「其形」體依然「肥充」，以「魔力」所「持故」（此為以外道戒禁取之愚法，用以雙破行者之正戒正慧）。常「誹謗比丘」不修其所教之非理苦行，自己覺得很行嘛，罵比丘給大家看，認為自己很有修，連比丘都敢罵！是不是？無知的人就認為他是菩薩。「罵詈徒眾」飽食終日，「不避譏嫌」（此為引發令犯破和合僧大罪）。又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」（此為惑之以世間利益），或「十方賢聖潛匿之處」，言可帶他們前去親近供養，「隨其後」而往「者，往往見有奇異之人」（蓋鬼靈精怪所化也。此為以出世間之利益迷惑之。）

「此名山林」或「土地、城隍」，或河「川」山「嶽」之「鬼神」，其鬼「年老」後，為魔王所錄用，而「成魔」眷。其中「或有」令著魔者公然「宣」行「淫」亂，無所避忌，「破佛戒律，與」日常之「承事者」（侍者及服務之人）「潛行五欲」（暗中地造五欲之樂；此為以諸欲破行者之戒行）。「或有」令之起邪「精進，純食草木」（此為以愚行破壞其正慧）。或「無定行事」，數瞋數喜，常常一下發脾氣；一下發歡喜，像精神病一樣的！是不是？時勤時惰，莫測高深，以「惱亂是人」修定（此為以雜亂破壞其定心）。及至行者之戒定慧皆悉破盡，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，魔即「厭足心生」，而離「去彼人」之身「體」，於是貪

求宿命貪求宿命就是貪求宿命通，加一個「通」，你就比較清楚了。於是貪求宿命通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」，以邪行不能止故，犯了國法，終「俱陷王難」，為國法制裁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修行人預「先覺」知此種魔事，則不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而「不入輪迴」；若「迷惑」而「不」自覺「知」，為其所惑亂，而破戒定慧，隨於魔行，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(8) 貪求神力—天地大力精魅來撓。經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，心愛神通種種變化，研究化元，貪取神力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其人誠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；來彼求通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是人或復手執火光，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，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，亦無熱性，曾不焚燒；或水上行，如履平地；或於空中安坐不動；或入瓶內，或處囊中，越牖透牆，曾無障礙；惟於刀兵不得自在。」刀兵就是命根，意思就是說：第七意識執著這個根身，還沒有辦法，生死還不能自在。惟於刀兵，刀兵一砍，命就沒有了！所以，刀兵不得自在，證明說：他的功夫不是佛的功夫，佛生死自在。「自言是佛，身著白衣受比丘禮，」哎呀！這個末法還多得是呢，出家眾還頂禮白衣呢！唉！這不知道該怎麼說？「誹謗禪律，」什麼都罵，這個白衣一上台，什麼都罵！「罵詈徒眾，訐露人事，不避譏嫌。口中常說神通自在。或復令人旁見佛土，鬼力惑人，非有真實。讚歎行淫，不毀麤行，將諸猥媠以為傳法。此名天地大力：山精、海精、風精、河精、土精、」就是沒有綠油精，什麼精統統有，就是沒綠油精。

「一切草木積劫精魅，或復龍魅，或壽終仙再活為魅，或仙期終，計年應死，其形不化，他怪所附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；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多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翻過來，2344頁，第二行，(註釋)，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」：此用以增進行者的貪著，以令其更加迷惑。是故吾人從今以後，若見有好說神通者，或喜歡搬神弄鬼的，便知道多半有問題，或即將有問題；如是之人，最好敬而遠之。請記住：must remember 佛敕弟子，即使有神通者亦不可隨便示現，以免驚世駭俗或吸引俗人注意，免招疑謗，更不可多說，免招求取名利恭敬之譏；更免引起眾生貪著，追求神通而捨本逐末。佛法是解脫法，弄清楚，不是搞神通法，這一點你一定要弄清楚！佛法是開智慧、得大解脫、大自在法，不是一天到晚求神通、搞神通，這個與佛法不相應。

2344頁，倒數第一行，(註釋)，「將諸猥媾以為傳法」：「媾」，通褻，音瀉。「猥媾」，淫猥而褻瀆神聖之事。「傳法」，傳遞法種。謂以淫穢交媾之事為傳遞「法種」，而妄稱可令「佛種不斷」。佛所說這一點，又證於當今邪密所言所行（彼師為弟子灌頂傳其瑜伽法時）若合符節（一點都不差）。

一點都不差！佛二千五百年前，早就預言得清清楚楚，當今末法，什麼事都會發生，很糟糕，也很無奈！研讀《楞嚴經》，就是有這個好處。所以，我想好好的推廣這一部《楞嚴經》，我們將來做VCD或DVD出來，諸位請支持師父，出錢出力。

2345頁，義貫：「又」彼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達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之境（得以離身無礙，見聞周遍），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之「邪慮」所惑，「圓」通之妙「定」開「發明」顯；然而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忽起一念貪著，「心」中貪「愛神通」所起之「種種」神妙「變化」，於是精「研」深「究」神通變「化」之根「元」（一切變化之本），「貪取神力」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」貪著神變之「便，飛精附」於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人誠不覺知」自己已為「魔」所「著，亦言自」己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隨即「來彼」貪「求」神「通」之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為之「說」種種相似神通之「法。是人」於是顯現種種迷惑人之事：「或復」以「手」提「執火光，手撮」取「其光」，而「分」光「於所」有在「聽」法的「四眾」之「頭上，是諸聽」法「人」，其「頂上火光皆長數尺，亦無熱性，曾不焚燒；或」自現於「水上行，如履平地」（以示其於水火得自在之神通）；連那個水上走的、能夠玩弄這個火的，不管他、不理他、不被迷惑。「或於空中安坐不動」，哇！這更厲害了！令人疑似得神境通。「或」身「入瓶內，大變成小。或處囊中」（示現如得大小相容無礙之神通），「越牖透牆，曾無障礙；惟於刀兵」仍「不得自在」無礙，不為所傷。「自言是佛」（以壞對佛寶之正信知見），「身著白衣受比丘禮」末法很多，台灣就有。（以壞對僧寶之正信知見），「誹謗禪法及律法」（以壞對法寶之正信知見），「罵詈徒眾」，攻「訐」暴「露」他「人」之私「事，不避譏嫌」（以令人習染鬥亂道場、破和合眾之大罪）。「口中常」愛談「說神通自在」之事，令人增進貪著迷惑。「或復令人」

在「旁」覩「見佛」國淨「土」，以證明他確實是佛，故能作如是顯現，其實是以「鬼力惑人，非有真實」。又常「讚歎行淫」，以男女交媾即是定慧之無上大圓滿，「不毀麤」鄙之「行」（不批評說那是錯的），而「將諸」淫穢「猥媾」精血之事「以為傳」遞「法」種，謂可令佛種不斷。

「此名天地」間之「大力」精怪：如「山精、海精、風精、河精、土精」及「一切」攀「草」附「木」之鬼靈，「積劫」成為「精魅，或復」守護天宮或守衛伏藏之「龍」，年久成「魅，或壽終」之「仙，再活為魅，或仙期」已「終，計年應死，其形」骸「不化」，而為「他怪所附」；這些妖魅，「年老」之後，為魔王所錄用而「成魔」使，今奉魔王之命來「惱亂是人」修行正定，俟此行者之戒定慧皆已破盡，此妖魔即「厭足心生」，離「去彼人」之身「體」；於是貪求神力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」，以邪行不能自止，「多陷王難」，受國法制裁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之修行人，預「先覺」知此種魔事，則不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而「不入輪迴」；若「迷惑不」自覺「知」，為其惑亂，破戒定慧，隨於魔行，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（好，我們休息十五分。中間休息）

2348頁，(9)貪求深空—麟鳳龜鶴精怪來撓。經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，心愛入滅，研究化性，貪求深空。爾時天魔

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其人終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空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於大眾內其形忽空，眾無所見，還從虛空突然而出，存沒自在；或現其身洞如瑠璃，或垂手足作旃檀氣，或大小便如厚石蜜；誹毀戒律，輕賤出家。口中常說無因無果，一死永滅，無復後身及諸凡聖。雖得空寂，潛行貪欲，受其欲者，亦得空心，撥無因果。此名日月薄蝕精氣，金玉芝草，麟鳳龜鶴，經千萬年不死為靈，出生國土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；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多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翻過來，2351頁，第二行，(註釋)，「輕賤出家」：例如有人說：出家人也不能得身空如我，而得解脫自在。當今亦有些人常說：「學佛不必出家，在家一樣修得很好；」甚至說：「現在出家很難修行；許多在家人比出家人修得更好。」這些都不是正說，因為不但有諂曲之過（諂媚在家人、譁眾取寵），更有本經此處所指出的「輕賤出家」之過。以佛一向說：若要修行，應以出家為本、為殊勝，除非有特例。又如來正法中，法之傳續及住世，於四眾之中，依佛之教制，還是以出家為主；因此傳如來法之人，不應本末倒置，違佛所說（——佛明明讚歎出家，你卻讚歎在家，而譏貶出家）。

在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，台灣也發生一些狀況，要說明。有的人講：師父！您媽媽八十幾了，也差不多了，在她往生之前，您是不是要為她剃度，現比丘尼相呢？我說：行不得！這種觀念就是：要往生以前，現一個出家相，認為出家一天一夜的功德很大，然後，現出家相。諸位！出家是大丈夫的行為，非將相

所能為，今天我們貪圖一個現出家相的功德，七、八十歲了，年紀那麼大，現個比丘尼相，也不能為佛教做一番事業，也沒有辦法來弘法利生，轉大法輪，我認為還是不妥，還是不妥！是不是？所以，人家說：師父！您本身就法師啊，反正就為她剃度，現一個比丘尼相。諸位觀想一下，師媽變比丘尼相，明天到樓下，坐在那邊，你看會有什麼狀況發生呢？人家要問她說：師父，師父！啊！我什麼都不知道啦！我什麼都不知道，向前走！（歌詞改編）你問這個現比丘尼相的人，一問，她統統不知道，那怎麼辦呢？現比丘尼相，看來好像很莊嚴；可是，她佛法什麼都不懂，所以，這個不成，做不成。所以，師父還是不讚歎說，年紀太大的老男人，還有年紀太大的老女人，七十了、八十了，不須要這樣子，真的不須要！是真的年輕人，我就鼓勵了，你是年輕人，真的有心要走這一條路的，是不是？那沒話講！發心，體力好、有學歷，是不是？有知識，有常識，又常常看電視，三尸、統統有，那麼就不錯了，來剃度出家。所以，真的發大菩提心，提起正念，為佛教，擁護正法，那麼，師父舉雙手贊成！如果只是說要現一個僧相，認為出家功德無量，在他死的時候，這樣子現一個出家相，來得佛所謂的出家的功德，我認為，年歲太大，甚為不妥，很不妥當！

再來，2352頁，義貫：「又」彼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達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之境（得以離身無礙，見聞周徧），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之「邪慮」所惑，「圓」通之妙「定發明」。然而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起一念貪愛，其「心愛入」於灰身「滅」智之空，因此於其定中精「研」深「究」萬「化」生住異滅之體「性，貪求」身心俱滅，以為以此即能得生死自在之「深空」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」貪愛斷滅空性之「便，飛精附」於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人終不」自「覺知」自己已為「魔」所「著，亦言自」己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，旋即「來彼」貪「求」滅「空」之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為之「說」種種相似空之「法」，並現種種邪惑之事，如「於大眾內」令「其」身「形忽空，眾無所見」，以顯其即有而空之德能；然後「還從虛空突然而出」，以顯其即空而有之德能；如是或「存」、或「沒」，皆得「自在」，以顯其真空即妙有、妙有即真空之證境。「或現其」五蘊穢「身」能「洞」徹「如琉璃」，此顯其於色空自在。「或垂」示其「手足」上能「作」(發)「旃檀」香「氣」，此顯其於香塵得自在。「或」能令「大小便如厚石蜜」，厚石蜜就是我們所講的冰糖。以顯其於味塵得自在、以及即染而淨之境界。於一切得信受後，此著魔人於是開始「誹毀」淨持「戒律」者為著相、為小乘，「輕賤出家」，謂出家無益於修行。在家就好！「口中常說」一切法「無因無果」，那是佛騙人的！一切眾生「一死永滅，無復」捨生趣生之「後身及諸」六「凡」四「聖」十法界之差別，一切皆無。撥無因果，很可怕的！「雖」自言已「得空寂」之證，卻「潛行貪欲」而謂為自在無礙，且言「受」行「其」貪「欲」法「者，亦」必證「得空心」，以色法空故，如是挑「撥」發起「無因果」之惡見惡行。

「此名」為利用「日月」相「薄蝕」時所發出之「精氣」之力，而附於「金玉、芝草」之鬼神，及「麟鳳龜鶴」等，得彼精氣之滋養，乃得以「經千萬年」而「不死」，而成「為」精「靈，出生」於「國土」(世間)，成為物仙、禽仙、獸仙等；此等諸仙「年老」之後為魔王所錄用，而「成魔」使，今奉魔王之命

而來「惱亂是人」修行正定；俟此行者之戒定慧皆已壞盡，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，此魔即「厭足心生」，而離「去彼人」身「體」，於是貪求深空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」，以邪行不能自己，無法克制，「多陷王難」，受國法制裁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修行人，預「先覺」知此種魔事，則不為其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而「不入輪迴」；若「迷惑不」自覺「知」，受其惑亂，破戒定慧，隨魔而行，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(10) 貪求長壽—遮文茶、毗舍遮來撓。這個念茶 去义 / 毗舍遮來撓。經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，心愛長壽，辛苦研幾，貪求永歲，棄分段生，頓希變易，細相常住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其人竟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生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；好言他方，往還無滯；或經萬里，瞬息再來。皆於彼方取得其物；或於一處，在一宅中數步之間，令其從東詣至西壁，是人急行，累年不到；因此心信，疑佛現前。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，我生諸佛，我出世界，我是元佛，出世自然，不因修得。此名住世自在天魔，使其眷屬，如遮文茶，及四天王毗舍童子，未發心者，利其虛明，食彼精氣，或不因師，其修行人親自觀見，稱執金剛，與汝長命。現美女身，盛行貪欲；未逾年歲，肝腦枯竭，口兼獨言，聽若妖魅，前人未詳，多陷王難。未及遇刑，先已乾死；惱亂彼人，以至殞殞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翻過來，2361頁，第三行，義貫：「又」已經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

已達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之境（得以離身無礙，見聞周徧），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之「邪慮」所惑，「圓」通之妙「定」開「發明」顯。然而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起一念貪愛，「心愛長壽」不死，於是於定中「辛苦」精「研」深究「幾」微之動相（即想陰之根本），以「貪求永」世之「歲」壽，而亟欲摒「棄」無常頻仍之「分段生」死，「頓希」得生滅微細難覺之「變易」生死，且欲此微「細」生「相」得以永久「常住」不變，以為如是即得永恆之壽命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」貪愛永壽之「便」，即「飛精附」於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人竟不」自「覺知」自己已為「魔」所「著，亦言自」己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來彼」貪「求」長「生」之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為之「說」種種長生之「法」。並「好言他方」即使萬里之遙，亦能「往還無滯；或經萬里」之途於「瞬息」之間便可以「再來」（來回）。且「皆於彼方取得其物」，以為憑信。（此為顯其神境通之「行遠若近」）。「或於一處，在一宅中，數步之間」的短距離，「令其」著魔人雖只「從東」壁「詣至」（走到）「西壁，是」著魔「人急行，累年」（經年，許多年）還「不」能「到」。（此為顯其神境通之「令近若遠」），有時候是行遠若近；有時候是令近若遠。「因此」其「心信」受其言，且「疑」為「佛現前」。又「口中常說十方」一切「眾生皆是吾子」（我是眾生之父），而且說「我生諸佛」（我亦是諸佛之父。以上為言其為一切凡聖正報之生主）。「我出」生「世界」（故為一切無情依報之生主）；至於我本身之出處，因「我是元」始之「佛」，故我之「出世」係「自然」而得，「不因修」行而「得」成此元佛（以此撥修行無益之邪論，用以混淆真如本有之第一義諦，令眾生迷惑，邪正不分。）

「此名住」著「世」間之欲界第六天之上的「自在天魔」，敕「使其眷屬，如遮文荼」（使役鬼），「及四天王」所轄所管轄之「毗舍」遮「童子」就是（噉精氣鬼），此等鬼神之「未發心者利」用「其」修行者定心中之「虛」通「明」徹易入，而「食彼精氣，或不」須「因」彼為魔所附之「師」，而令其修行人親自睹見，或者觀見。而令「其修行人親自觀見」魔王現身，自「稱」為「執金剛」大菩薩，能賜「與汝長命」不死，猶如金剛。且「現」為「美女身」，令行人與之「盛行貪欲」；然而「未逾」一「年」半「歲」，其行人之精血即為之所噉而「肝腦枯竭，講淫欲之害。口兼」常自喃喃「獨言」，旁人「聽若妖魅」附身，然現「前」之「人」（當事人）竟「未詳」審自己為魔所趁，因此「多陷王難」，為國法制裁。然「未及遇」王之「刑，先已」自「乾死」。魔如是「惱亂彼人，以至」其「殞殞」（死亡）為止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修行人預「先覺」知此種魔事，則不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「不入輪迴」；若「迷惑不」自覺「知」，為其惑亂，破戒定慧，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2364頁，這一段很重要！四、結語：妄稱成佛，以淫為教，囑令保護。經文：「阿難當知，是十種魔（就是想陰十種魔。）於末世時，在我法中出家修道，或附人體，或自現形，皆言已成正徧知覺；讚歎淫欲，破佛律儀，先惡魔師與魔弟子淫淫相傳，如是邪精魅其心腑，近則九生，多逾百世，令真修行總為魔眷，命終之後，必為魔民，失正徧知，墮無間獄。汝今未須先取寂滅，縱得無

學，留願入彼末法之中，起大慈悲，救度正心深信眾生，令不著魔，得正知見。我今度汝已出生死，汝遵佛語，名報佛恩。阿難。如是十種禪那現境，皆是想陰用心交互，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，逢此因緣，迷不自識，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」看你敢不敢再講說你證幾果？看你敢不敢再講說你是菩薩再來的？一個都不敢！看了《楞嚴經》，大家都是守口如瓶，謙沖自牧，因為知道這樣下去會下地獄，沒有人敢講了；再講我就沒辦法了，就地獄等著你了！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」佛的話要看清楚了！「汝等必須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後傳示末法，徧令眾生開悟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，保持覆護，成無上道。」

底下{註釋}很重要，註釋，「於末世時，在我法中出家修道」：長水法師於《首楞嚴義疏注》云：「此文即同《涅槃經》云：未來世中，是魔波旬，漸當壞亂我之正法，乃至現比丘、比丘尼、及阿羅漢像，非法說法，法說非法，非毀戒律，自言得聖，惑亂世間。以此二經鑑于世間稱聖毀戒者，非魔而誰？」因此，依佛在經中所記，末法時期，破壞佛法的，不是外道，不是世俗人，而是佛法中的出家法師。最重要的就是他沒有發菩提心，沒有提起正念，問題在這個地方。穿個出家衣服，受人恭敬、禮拜，自己也沒學，經教不通，心性不明，但是，沒錢怎麼辦呢？要搞一些稀奇古怪的，受人供養。自己一講經，就讚歎自己，就毀謗其他的，到最後就是分裂。末法，幾乎全部被佛所預料而言中。印之當今，乃知佛言不謬，真的就是這樣：佛教中之法師自己破壞佛法；大乘法師講大乘經，卻藉此因緣而破大乘——他每講一部經，即破一部，乃至破壞無數部。又經云：「佛將涅槃，天魔作誓云：於佛滅後，我將依教出家，著汝袈裟，

壞汝佛法，其可能否？穿著你的袈裟，壞你的佛法。佛即墮淚曰：無奈汝何！譬如獅子身中蟲，自食獅子身中肉。」拿你沒辦法！所以，我們在這裡，就要深切的關懷我們每一個慈悲的法師，我們受佛的戒律，我們有沒有發菩提心？有沒有提起正念？我們是不是獅子身中蟲，自食獅子身中肉？我們要作一個弘法的、如獅子吼的大法師，不應當作獅子身中的蟲，自食獅子身中肉，披了袈裟，壞佛的正法，就是獅子身中蟲，自食獅子身中肉。蕩益大師於《楞嚴經文句》云：「嗚呼！讀經至此，而不痛哭流涕、讀經典讀到這個地方，實在是讓人很痛苦、很痛心，痛哭流涕。撫昔傷今，「撫」就是回憶，回憶佛陀的教誨。傷今，對今天的這種大環境，特別的感傷，傷今。回憶起佛陀的教誨，對今天的整個大環境，特別的感觸、特別的感傷。思一振其頹風者，其真魔眷屬也已。」諸位！把筆拿起來，加二個字：若不，「思」的前面加二個字：若不。如果不好好的思惟，好好的振興頹敗之相，「頹風」就是敗壞之相。是不是？佛教要振興，須要靠法師，如果不好好想一想，好好的來振興起這個敗壞之相，就是把敗壞之相振興起來，變成佛教興盛之相，那麼，你真的就是魔的眷屬，其真魔眷屬也。就是你不發這個心不行，要發菩提心，發無上正等正覺的心；當然，要量力而為啦，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辦法。是不是？

以師父來講的話，你要想想看，要幾年才能講這個《楞嚴經》？諸位！你想想看，在世間法來講的話，我們讀過二十一年的書，受過教育，二十一年的書，二十一年的書，你想想看有多久？就世間法來講，在台灣要拿到博士才二十年；師父受教育，讀了二十一年，時間夠長！花了十五年，看三藏十二部看三遍，你看，弘法要幾千場？《楞嚴經》講了三遍，每天在閱藏，睡一個鐘頭、

二個鐘頭。你要想想看，要成就一個法師，有多麼的困難！如果今天要做牧師，這一本聖經就簡單了！是不是？可是，你要做一個大法師，而且要轉大法輪的大法師，這要經歷過多少的磨難、魔境？是不是？所以，我們要了解，要珍惜彼此之間的因緣，要聽到這個《楞嚴經》，你想聽，沒有人講！是不是？現在有人講了，還得要有善根的人，才能坐在底下聽。所以，勉勵我們這些出家眾，我們為佛的正法，彼此互相勉勵、努力。在家居士也是這樣，為了佛陀的正法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畢竟我們聽到佛法，是一個大幸運的人；沒有聽到佛法，你日子怎麼過呢？沒有智慧啊！每天都趣流奔逸於假相、外境，到死都不覺悟。我們有幸聽到了正法，知道有一條解脫之路；知道有一條幸運、幸福之道，能夠放下，得大自在解脫，多麼的快樂啊！

是不是？底下，真有心人語也。又，「**魔在末世，於佛法中，如法出家，身披袈裟，手持佛經，口說非法，以壞佛正法**」，與此最相符者，莫過於在大乘法中出家，受大乘信徒供養，而倡「**大乘非佛說**」者，貽誤眾生，促法速滅，其非悖佛忘恩（佛菩薩恩、大乘信眾恩），心同梟鏡「梟鏡」就是鳥類，一出世以後，會吃自己的母親。波旬就是魔王。而何耶？

底下接著，「**皆言已成正徧知覺**」：如想陰第十境，魔現形自稱執金剛，或說自為法王、活佛等。也沒有人認證他，也沒有人去求證他。是不是？看了藏傳來的，就自己稱自己是活佛。所以，有一個世界級的喇嘛，說了一句話，我看了他的書說了一句話，我覺得寫得很好！他說：在這個時代，從西藏出來的，自己封自己是活佛的，一半是假的，一半是假的！所以，依法不依人，你看他講

出來的，是不是符合佛法？這個是比較重要的！是不是？不要看他的學歷、威儀、種種神通，這個不打緊！你要看他、聽聽看他嘴巴講出來的佛法，是不是佛講的？這個才是重要。他有沒有正確的知見？用三法印、一實相印來印證。搞神通啦、搞一些迷信啦、自己是多了不起啊，你們趕快來供養啊！阿彌陀佛！

底下，《楞嚴經正脈》誡云：「行人當知，凡現通、稱佛，必魔無疑，以聖必不洩也。」聖人絕對不會洩佛的密因，就是佛菩薩，他一定不會告訴你的，就是在你面前，你都不知道。余則曰：既然「現通稱佛」現神通稱自己是佛，都是魔了，更何況徒自稱佛、稱法王，而沒有半點通可現，一點通都沒有！連自身家都顧不了，頂多只是故弄玄虛，故作神秘狀，搬神弄鬼，而令愚迷貪著的信徒，莫測高深、捕風捉影、穿鑿附會，以訛傳訛，誤以為真，講得好！你看，這個成觀法師很了不起，他一口氣用了多少成語啊？多少成語，你看，莫測高深、捕風捉影、穿鑿附會、以訛傳訛、誤以為真，真的是講得太好了！此即邪魔之下品者；然當今如是之下品魔，到處充斥，創派立宗，附於佛法，廣設道場，遍佈國際。有心之人，其不覈觥哉？

這個要注意一下。「讚歎淫欲」：妄言以淫欲而證佛道，如詭稱男女雙修為「在刀口上修」，或「吃最後一塊餅」，皆是最高的瑜伽，如是等惑人之言。

好！翻過來，2369頁，義貫：「阿難當知，是」想陰「十種魔，於末世時，在我」佛「法中」，假示「出家修道，或附」於「人體，或自現形，皆言已成正徧知覺，皆言已成正徧知覺，讚歎淫欲」為無上道之實證之門，「破佛」所制「律儀，先惡魔」所附之「師與魔」座下之「弟子」以「淫」導「淫」師師

「相傳」，以行淫為修道，「如是邪精」迷「魅其心腑」，時間之長，「近則九生，多逾百世，令」本來發心「真修行」之人，「總」墮「為魔眷，命終之後，必為魔民」，亡「失正徧知」覺之佛性，而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「汝今」既願學菩薩，故「未須先」自「取寂滅」，將來「縱」證「得無學」果位，亦「留願入彼末法之中，起大慈悲，救度」發「正」覺之「心」、具「深信」（信一切眾生皆具佛性）人人皆可成佛，只要他能有善根聽聞正法，就有機會成佛。之「眾生，令不著魔，得正知見。我今度汝已」能「出生死，汝遵佛語」勿取滅度，傳示末法，「名報佛恩」。

「阿難，如是十種」於「禪那」中所「現」魔「境，皆是想陰」將破未破之際，行者「用心」不善，觀力與妄想「交互」陵替，「故現斯事」。然「眾生」冥「頑迷」惑，「不自忖量」自己身分，既「逢此」已破色受二陰、圓定發明之「因緣，迷不自識」想陰魔境，便「謂言」已「登聖」位，未證言證，「大妄語成」，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，受無量苦。

「汝等必須將如來」法「語，於我滅後，傳示末法，徧令眾生」修正定者，「開悟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」，破法害人，「保持」正法勿令斷絕，「覆護」正修之士，以「成無上」菩提「道」。

2371頁，第四節 行陰魔境。一、行陰區宇相（定中初相）。這個行陰就是微細生滅之相，很難觀察。譬如說：頭髮生、指甲長、細胞分裂，這個就是行

陰，很難覺察，愈來愈愈細了。到想陰，一般人還看得來、觀察得來；到行陰就很困難！所以，因為行陰微細難知，一般外道，沒有辦法突破這個行陰十種魔，因此就開始墮入種種的偏見。所以，第四節的行陰魔境，幾乎都墮入外道種性、外道種種的偏見，斷：斷見、常見、空見、有見，斷、常、空、有，就是這四種知見，統統落入外道。行陰區宇相，定中初相，這裡就是第七意識，行陰魔境。這一段如果是初學佛法，幾乎完全看不懂；這個對老參就非常的受益。但是，還是要講，因為五十種陰魔特重要，尤其對末法的修行人，特別特別的重要！但是，我們現在是講大綱，又不能放棄，又受到時間的限制，變成至少要瀏覽一遍，因為它非常重要！

經文：「阿難，彼善男子修三摩地，想陰盡者，是人平常夢想消滅，寤寐恆一，（「寤」就是醒的。）覺明虛靜，猶如晴空，無復麤重前塵影事，妄想沒有了。觀諸世間大地山河，如鏡鑑明，（就像鏡子。）來無所粘，過無蹤跡，虛受照應，了罔陳習，唯一精真。生滅根元從此披露，見諸十方十二眾生，畢殫其類，雖未通其各命由緒，見同生基猶如野馬。熠熠清擾，」這裡要做一下筆記，什麼叫做熠熠清擾？就是幽隱、微細生滅之相，叫做熠熠清擾。「幽」就是一簾幽夢的幽；「隱」就是隱藏的隱，幽隱、微細生滅之相，很難覺察到！像我們的習氣就很難覺察，看大家來聽經聞法，好像有那麼一回事；但是，一碰到境界、憤怒的境界，就克制不了了；財色名食睡現前，又克制不了了，這個就是微細的相。「為浮根塵究竟樞穴，」「樞穴」就是我們所講的關鍵，因為初學佛法的，好多的名相都看不來，我們時間有限，所以，只能念一遍。「此則名為行陰區宇。」

翻過來，2374頁，義貫：「阿難，彼」透過想陰十境之「善男子修三摩地」，其「想陰」若「盡者，是人」持心「平」等「常」住性定，一切如「夢」之「想陰已經「消」除「滅」盡，「寤」時無想、就是醒的時候。「寐」時無夢，就是晚上睡覺的時候。其心清淨「恆一」，本「覺」妙「明」之清「虛」寂「靜，猶如晴」明之「空」迴無雲翳，以想陰已盡故，「無復」依於想陰之「麤重」現「前」五「塵」落謝之「影事」：以無想陰之拘執故，其心毫無留滯，故「觀諸世間大地山河，如鏡」之「鑑明」，物影「來」現之時，鏡於物影亦「無所粘」著；就是已經不再貪著了。物「過」影滅之時，鏡中亦「無蹤跡」可得。就是懂得放下了。彼心如鏡，但「虛受」鑑「照」反「應」而已，並無實體於鏡中來去，像滅之時，諸識中「了」然「罔」有「陳習」（舊習氣）之跡象留下，「了然」就是很清楚了，沒有舊習氣留下來，了然；「罔」就是無。「惟」存「一」識「精」之「真」體就是只存一個第八意識，（第八本識）。

於是一切「生滅根元」之行陰本體「從此披露」顯現，故得「見諸十方」之「十二」類「眾生」，且「畢」竟「殫」盡「其類，雖」猶「未通」達「其各」自生「命」之根「由」端「緒」（識陰），就是我們所講的命根，命根就是第八意識。但已明「見」其「同」分「生」死之「基」礎（行陰），見其「猶如野馬」塵埃、陽焰（海市蜃樓），就是一切萬法都是幻化的。「熠熠」微明、生滅，幽微生滅微細之相。其體「清」輕微細「擾」動，清輕的擾動，就像這個水起一點點的漣漪，還是會動，可是很微細。是「為」一切眾生「浮根」四「塵」所成之根身，四塵就是色、香、味、觸。能否「究竟」轉依（解脫）之「樞穴」

關鍵，「此則名為」本心被「行陰區」拘於其狹「宇」中之相。有的是講四塵就講四大；這個是四大，地水火風、色香味觸，其實都是有緣，有一個共同的緣起，四大的假合，都是四大假合的。

2376頁，二、行陰盡相（定中末相）。經文：「若此清擾熠熠元性，性入元澄，一澄元習如波瀾滅，化為澄水，名行陰盡。」你看，如波瀾就是漣漪，這個漣漪滅了，就變成清水了，一片的靜水，這個行陰就盡了。所以，修行行陰就是觀照那個生滅，放下，只要生滅，你就放下，這個就是覺察力很強的人；一般人被習氣拖著走都不知道。「是人則能超眾生濁；觀其所由，幽隱妄想以為其本。」

義貫：「若此」輕「清擾」動、「熠熠」生滅之根「元」體「性」就是（第七識），其「性入」於本「元澄」清之第八識，「一」旦「澄」清了第七識行陰本「元」之種「習」，心海之中便有「如波瀾」息「滅」一般，就不再起漣漪了，第八意識譬如大海嘛！此時行陰之細浪盡「化為」識陰無浪之「澄」清流「水」，就平靜了。即「名」此為「行陰盡」相。「是人則能超」越「眾生濁」；超越之後，返「觀其」行陰之「所由」起，原來是從「幽隱」之「妄想以為其」生起之「本」。

翻過來，三、行陰十境相（中間過程諸相）。因為透徹不了第七意識，因為不明了微細的生滅，所以，外道看不清楚，第七意識跟第八意識的微細相，就墮入偏見了，底下看就知道，（一）墮二種無因惡見（二無因論）。無因，無因就

是無果。經文：「阿難當知，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，凝明正心，十類天魔不得其便，方得精研窮生類本。於本類中生元露者，觀彼幽清圓擾動元，於圓元中起計度者，是人墜入二無因論：」

翻過來，2380頁，義貫：「阿難當知，是得正知」不遭邪慮，於其「奢摩他」圓定「中，諸」透過想陰十魔境之「善男子，凝」定「明」覺、不動不惑、「正」持其「心」，不起愛求，因此想陰「十類天魔不」能「得其」破壞之「便」，如是「方得精」心「研」究而破想陰；想陰既破已，行陰即現，故得「窮」究十二「生類」之生滅根「本」（即行陰之體）。「於」行者「本類中，生」滅根「元」（行陰）已顯「露者」，行者即於其定中「觀」察「彼」行陰「幽」隱「輕」清，圓「遍十二類生」擾動「之根」元，（亦即七識），而此行者若「於」彼「圓」遍十二類生之根「元中起」虛妄「計度」，執為究竟之勝性，就是執著第七意識，到這裡，認為自己已經了不起了！「是人」即因此而「墜入」外道的「二無因」邪「論」之惡見。

①計本無因（過去無因惡見）。經文：「一者，是人見本無因；何以故？是人既得生機全破，乘於眼根八百功德，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，死此生彼，祇見眾生輪迴其處，八萬劫外冥無所觀；」能力不足，台語說極盡了，他最多就是看到八萬劫，八萬劫外就看不到了。「便作是解：此等世間十方眾生，八萬劫來無因自有。由此計度，亡正徧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」

翻過來，2382頁，義貫：「一者，是」於行陰圓元中起計度之「人見」此

行陰的生滅之本，「本」來「無因」而起；「何以故？」（為何會有如是見？）由於「是人既得生」滅之樞「機」（行陰）就是他觀照這個行陰，可是，能力又不足。「全破」（全體顯露），乃「乘於」清淨「眼根」所具之「八百功德」，而能完全發揮其能見之量，因而得「見八萬劫」內「所有眾生」，功夫不簡單了，能看八萬劫了。隨著「業」行遷「流」於業「灣」中，迴「環」輪轉，不能自止，「死此生彼」，悉在灣內，「祇見眾生」於八萬劫中「輪迴其處，八萬劫」以「外」之前際，則「冥」然莫辨而「無所觀」；因為能力不足，不是佛。於是他「便作」如「是」邪「解」妄計：「此等世間十方眾生」從「八萬劫」以「來」乃「無因」而「自有」。因為能力不足，看不到八萬劫外，所以，認為一切都是無因。「由此計度」因而「亡」失如來所教之「正徧知」見，從而「墮落」於「外道」邪見也就是學佛法學到了變成外道，（即學佛法成外道），可悲啊！以此而「惑」亂自他「菩提」正覺之「性」。

底下，我們把這一段講完就持咒，②計末無因（未來無因惡見）。前面是計怎麼樣？計本無因，現在是末，末無因，就是未來的意思，（未來無因惡見）。經文：「二者，是人見末無因；何以故？是人於生既見其根，知人生人，悟鳥生鳥，鳥從來黑，（「鵠」就是天鵝。）鵠從來白，（這個天鵝從來就是白的。）人天本豎，（人就是直立走路嘛，人天，「豎」就是直立。）畜生本橫，（橫著走路。人天本豎，畜生本橫。）白非洗成，黑非染造，從八萬劫無復改移。今盡此形亦復如是，而我本來不見菩提，云何更有成菩提事？當知今日一切物象，皆本無因。由此計度，亡正徧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。」

翻過來，2386頁，義貫：「二者，是」於行陰圓元中起計度之「人」於過去見本無因，於未來則「見末無因；何以故？」以「是人於」諸眾「生既」自以為已「見其」八萬劫前之「根」，於諸眾「生既」自以為已「見其」八萬劫前之「根」，係無因而有，「知人」自然「生人」，非有他因，「悟鳥」自然「生鳥，鳥」鴉「從來」即自然是「黑」的，別無有因，「鵠」（天鵝）「從來」自然是「白」的，非有緣故，「人」道與「天」道眾生「本」來自然「豎」著立，「畜生本」來自然「橫」立走路，橫行。眾生之體，其「白非洗」而「成」，乃自然而然，眾生體之「黑」亦「非」由「染」所「造」，乃自然黑，如是等事「從八萬劫」以來，即「無復改移」。「從八萬劫」以來，即「無復改移」。

「今盡此形亦復如是；而我」從「本」以「來」（在八萬劫前）「不見」有眾生是從「菩提」而生（此即因中無菩提），「云何」於八萬劫後「更有」眾生能得「成菩提」之「事」？（此是果中無菩提）無因無果。「當知今日」所在之「一切物象」，於八萬劫前「皆」從「本」以來「無因」無果。

「由此」心魔作祟而邪「計」籌「度」，謂一切自然而生、自然而滅，無因無果，因此「亡」失佛所教之「正徧知」見，「墮落」於「外道」惡見（即學佛法成外道），以致「惑」亂自他「菩提」正覺之「性」。

「是」等「則名為第一」類「外道」所「立」之兩種「無因」惡「論」（本無因、末無因）。

這個就是告訴我們：外道的功夫不夠，因為不是佛陀，沒有辦法看到七、八二識的微細生滅相，所以就斷滅，進入斷滅的惡見，害了眾生的法身慧命。因為五十種陰魔它很重要，我們受於時間的限制，瀏覽一遍，耽擱了大家一點時間，真的很抱歉，我也不願意這樣子；但是，為了眾生、為了正法，我們要辛苦一點，對不起大家！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 dakuan00@yahoo.com.tw

佛教經典功德會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/>